

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邮编：252500；电话:0635-7113890；邮箱:gxjtys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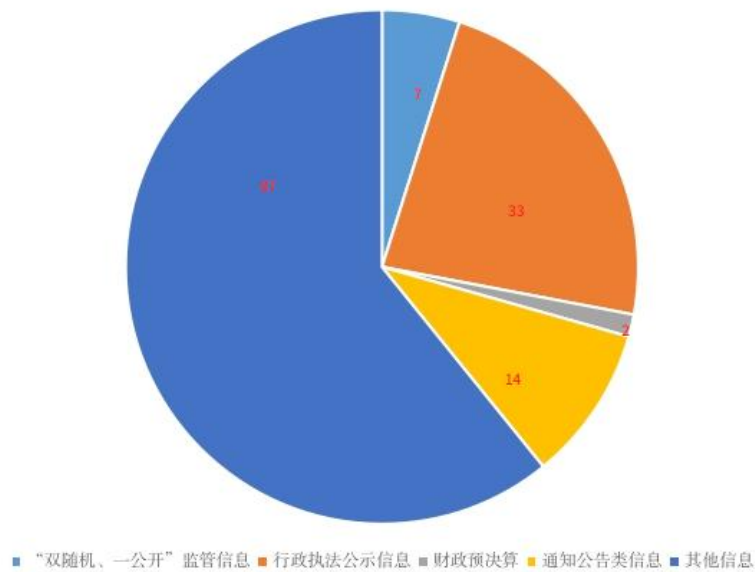
2024年，冠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加强政民互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43 条，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7 条、占比 4.9%，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33 条、占比 23.1%，财政预决 2 条、占比 1.4%，通知公告类信息 14 条、占比 9.8%，其他信息 87 条、占比 60.9%。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篇，图文解读 1 篇、政策吹风会解读 1 篇。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时间：2024-06-28 15:54			
索引号	/2024-45397139	发文日期	2024-06-28
发布机构	冠县交通运输局	名称	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8日			
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科	
以	及时公开招商引资有关信息，重点宣传解读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文件及相关措施。	综合科	

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充分运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新出台的政策、工作动态、群众关注的交通领域热点信息进行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素质能力，定期实施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业务水平；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0	0	0	0	0	0	0

		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 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不足、发布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程序、按照规定进行。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及考核，丰富信息发布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推动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冠县交通运输局共承办建议提案18件，其中人大建议8件，计划解决7件、占比87.5%，留作参考1件、

占比 12.5%;政协提案 10 件，解决采纳 3 件、占比 30%，计划解决 6 件、占比 60%。留作参考 1 件、占比 10%。截至目前，承办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委员见面率、满意率均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邀请市民代表实地参观冠县火车站，在火车站工作人员的引领下，代表们有序参观了售票大厅、候车区域、站台、监控室等主要区域。了解冠县火车站的基础功能和未来路线规划，听取了市民代表的宝贵意见，拉近了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距离，切实增强了各界对于冠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和支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六）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冠县交通运输局扎实推进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主要涵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道路班车客运运营企业、道路客运站运营企业等单位的机构职能、领导信息、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